

证券代码：837538

证券简称：玖悦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6月15日，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王晓霞女士通知，获悉王晓霞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或解除，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5日，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申请贷款，上海杨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王晓霞女士以其持有公司的3,000,000股股票（2017年12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质押股票同比例增加至4,500,000股）为上海杨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股份质押反担保，并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此次的股权质押已于2017年6月15日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17-028）。

2018年6月13日，上述质押给上海杨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4,500,000股高管锁定股已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二、股东新增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新增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王晓霞质押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2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4,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质押权人为上海杨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本次质押的股份用于向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之间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止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除此以外，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王晓霞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8,581,000 股, 60.45%

股份限售情况：36,450,000 股, 45.35%

累计质押股数（包括本次）：38,615,000 股，占总股本 48.05%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2016 年 7 月 7 日质押 3,000 万股用于向汕头玖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之间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2017 年 6 月 28 日质押 361.50 万股用于向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之间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止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委托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